

合同编号：442000118MB2D82822260123102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翠亨新区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无限阵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2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

有效期限：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住 所 地： 中山市马鞍岛翠城道翠亨新区规划馆

法定代表人： 胡光明

项目联系人： 丁运韬

通讯地址： 中山市马鞍岛翠城道翠亨新区规划馆 216 室

联系电话： 0760-85599199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广东无限阵列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401-409 号 4-9 楼 968 室

法定代表人： 卢敬德

项目联系人： 钟成琛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401-409 号 4-9 楼 968 室

电 话： 020-83822861

电子信箱： support@infmatrix.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翠亨新区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水利部印发 2025 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 号）、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征求《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粤水水保函〔2023〕54 号）的要求，提供翠亨新区 2026 年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相关技术服务。

1.2 主要工作任务：

1.2.1 开展中山翠亨新区（包含南朗街道）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区域监管（遥感监管）；

1.2.2 开展中山翠亨新区（包含南朗街道）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项目监管（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性监测）；

1.2.3 开展不定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检查的数量和频次以委托人在服务期内的具体要求为准）；

1.2.4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信息录入广东省水土保持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方案信息录入、防治责任范围录入、事中事后监管信

息录入)；

1.2.5 开展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核查工作；

1.2.6 开展自主验收报备项目现场检查工作；

1.2.7 水土保持宣传、培训工作；

1.2.8 市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方案（翠亨新区片区、南朗街道）指导工作；

1.2.9 开展上述工作有关报告的编制工作；

1.2.10 完成与市水务局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相关工作的衔接。

第二条 工作要求：

2.1 中山翠亨新区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区域监管（遥感监管）

2.1.1 资料收集（包括但不限于）

(1) 整编由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提供的中山翠亨新区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批复文件、防治责任范围图等。

(2)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所提供的相关数据、图件，对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土地情况进行收集和整编，主要包括正在实施生产建设活动的项目类型、防治责任范围、建设单位，扰动土地范围与面积，堆、弃土方量等，主要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扰动遥感解译工作完成后，根据收集和整编的生产建设项目扰动资料，完善扰动图斑的属性。

2.1.2 遥感影像收集与处理

遥感影像范围要求覆盖中山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成像时间为：2024-2025 年。采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开展遥感详查，对遥感影像进

行标准化处理，建立解译标志，解译精度控制在 90%以上，解译图斑边界线与影像特征的允许误差小于 1 个像元。遥感影像标准化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1) 对遥感影像依次进行正射校正、信息增强、融合、镶嵌、切片等处理。

(2) 精度要求：丘陵地区误差不大于 1 个像元，山地高山地区不大于 2 个像元。

(3) 成果影像坐标系统须采用 CGCS2000 地理坐标（WKID：4490）。

2.1.3 建立解译标志

(1) 解译标志应包含监管区域所有生产建设项目类型。

(2) 每种类型生产建设项目的解译标志不少于 2 套。

(3) 弃渣场解译标志不少于 3 套。

(4) 每套解译标志包含 1 张实地照片和对应的遥感影像，遥感影像上标注照片拍摄区域。

2.1.4 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红线上图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中山翠亨新区已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按照监管技术规定的要求建立各项文件目录，根据水利部及水利厅的要求，将所有已批的生产建设项目的资料及防治责任范围上图，录入系统。

2.1.5 合规性分析及现场复核

将区域监管遥感解译矢量图与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进行叠加，初步判定生产建设项目的扰动合规性和疑似未批先建项目。使用水土保

持业务信息一体化采集软件逐一开展现场复核工作，重点区域需采用无人机核查，统计有效生产建设项目扰动情况及无效裸露图斑，建立数据库。

2.1.6 成果要求

(1) 统计扰动图斑情况，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汇总表。

(2) 编写中山翠亨新区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区域监管报告（两期）。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相应成果报告的数量。

(3) 完成水利部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录入工作（包括红线上图等）。

2.1.7 时间要求

完成两期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区域监管报告，半年一期。按省水利厅的时限要求完成系统录入工作。

2.2 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范围为中山翠亨新区已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全面监督检查。

2.2.1 资料收集

整编由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提供的中山翠亨新区已审批的所有生产建设项目资料，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数据库，将用地红线及措施矢量化上图。

2.2.2 遥感调查及分析

通过遥感调查技术手段，初步判定合规扰动项目、变更项目和超出用地范围的项目。开展合规性分析并将生产建设项目扰动情况分类。

2.2.3 现场核查

使用水土保持业务信息一体化采集软件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全面现场核查。结合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情况等，实施生产建设项目逐一复核检查，对敏感区域、重点部位要增加检查频次，对较难到达的区域采用无人机核查，确保合同期内审批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1次以上，其他已审批的在建项目现场抽查率达10%以上，并收集现场资料，提出整改要求。实现中山翠亨新区包含南朗街道合同期内已审批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监管率达100%。

2.2.4 成果要求

(1) 建立中山翠亨新区生产建设项目库，要求每宗项目有现场检查记录表（附现场工作照片）。并对未按要求实施水保措施或产生严重水土流失的项目提出整改要求，出具整改意见并汇总，整理问题项目清单。

(2) 编写中山翠亨新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报告（一年六期）。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相应成果报告的数量。

(3) 后续跟踪需整改项目的整改落实情况，以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 按省级要求，将监管结果录入省级系统。

2.2.5 时间要求

完成六期中山翠亨新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报告。按照水利厅的要求完成系统录入工作。

2.3 不定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在服务期内，在接到委托方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通知后，乙方保证在 1 小时内到达被通知的项目现场并对通知的检查事项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和记录汇总报送甲方。

2.4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信息录入

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23〕1670 号）要求，将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监督检查、监测、验收、验收核查等信息录入广东省水土保持管理信息系统。

2.5 自主验收报备项目现场检查

对已向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报备水保验收的项目开展现场验收核查，核查情况需记录至项目监管报告，并将核查表定期汇总至委托方。

2.6 有关报告的编制

包括两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区域监管报告、六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项目监管报告。

2.7 市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方案（翠亨新区片区、南朗街道）指导工作；

2.8 与市水务局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相关工作的衔接

负责完成与市水务局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相关工作的衔接，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工作汇报、辅助配合市水务局不定期开展的监督检查、参加市水务局组织的工作会议等等。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3.1 甲方权利与责任:

3.1.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3.1.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由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有关资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批复文件、防治责任范围图等）。由于水土保持方案资料提供时间延后，导致项目进度不能按照工作进度要求进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1.3 协助乙方工作需求，提供相关支持；

3.1.4 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3.2 乙方权利与责任:

3.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3.2.2 乙方应认真执行按照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技术协作服务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自行解决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

3.2.3 保证项目质量，并按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3.2.4 甲方对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及在资料基础上取得的成果具有所有权，在未获得甲方许可下，乙方不得私自引用、发布或公开。

3.2.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合同已部分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平等协商，根据乙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约定合同支付金额。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期内，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出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说明：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甲方所涉财政部门划账时间为准，甲方所涉财政部门审批付款时间不纳入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甲方将请款材料递交其所涉财政部门视为已符合合同要求的付款期限。）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广东无限阵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401-409号4-9楼968房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DXCR2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建设六马路支行

银行帐号：3602011009200288547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MB2D828225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胡志明

电话：0760-88586053

2026年 2月 12日

乙方（盖章）：广东无限阵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XCR26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卢敏

电话：020-83822861

2026年 2月 12日